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林佳云先生、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沅先生、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金谊晶先生、夏锡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林佳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036%；武良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35%；周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51%；马书才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82%；于沅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06%；马致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4%；张宏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50%；金谊晶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23%；夏锡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1%。

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5,70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3768%。每位股东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目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佳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3	13.402	1,088,800.00	0.4537
	合计			1,088,800.00	0.4537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林佳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4	12.879	30,000.00	0.0125
	合计			30,000.00	0.0125

注：林佳云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因误操作不慎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买入均价为12.879元/股，占总股本的比例0.012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武良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2	13.429	588,400.00	0.24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3	13.406	560,000.00	0.2333
	合计			1,148,400.00	0.478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周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2	13.600	20,000.00	0.00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3	13.390	19,600.00	0.0082
	合计			39,600.00	0.016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马书才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2	13.458	2,200.00	0.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3	13.400	365,800.00	0.152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5	13.400	35,000.00	0.0146
	合计			403,000.00	0.167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金谊晶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2	13.483	286,700.00	0.1195
	合计			286,700.00	0.119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夏锡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2	13.485	186,100.00	0.0775
	合计			186,100.00	0.0775

于沅先生、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佳云	合计持有股份	7,714,281	3.2143	6,655,481	2.7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570	0.8036	1,663,870	0.6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711	2.4107	4,991,611	2.0798
武良春	合计持有股份	6,807,143	2.8363	5,658,743	2.3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286	0.6935	1,414,686	0.5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2,857	2.1429	4,244,057	1.7684
周伟	合计持有股份	241,071	0.1004	201,471	0.0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68	0.0251	50,368	0.021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803	0.0753	151,103	0.0630
马书才	合计持有股份	1,809,900	0.7541	1,406,900	0.5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650	0.1682	351,725	0.1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0	0.5859	1,055,175	0.4397
金谊晶	合计持有股份	3,937,500	1.6406	3,650,800	1.5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375	0.4102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125	1.2305	3,650,800	1.5212
夏锡刚	合计持有股份	749,986	0.3125	563,886	0.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497	0.0781	140,972	0.0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489	0.2344	422,914	0.1762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金谊晶先生于2021年1月17日离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其他承诺。

3、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前后发生变化系其上年度减持股份导致本年年初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数量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除上述误操作导致的交易外，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林佳云先生、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沆先生、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金谊晶先生、夏锡刚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林佳云先生、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沆先生、金谊晶先生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